

3、基坑开挖前应做好基坑开挖专项设计，采取有效的截、排水及支护措施；基坑开挖时必须严格控制坑边堆载，不能超过设计规定的限值。

4、重要设施和大型设备堆放要选择合适的场地，严禁在基坑边缘及河岸附近堆放大型设备等，以防坑壁坍塌。

5、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，工程建设仍未进行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